

高校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 实践教学方法探讨

——以湖南商学院为例

彭进

(湖南商学院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在混合教学和建构主义教学理论支撑下,通过变更传统的教学活动,运用案例教学法、模拟实训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等实践教学方法,对经济法课程教学进行探索和改进,为学生提供实践的平台,引导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并最终促进其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是当前提升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质量较为可行的途径。

关键词: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D922.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5-0069-03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众多高校纷纷将经济类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在既擅长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上。毋庸置疑高校经管类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已成为其教学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目前的经济法课程教学中存在教学方式单一、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的状况,以教师为中心的理论学习占据主导地位,教师的课堂教学以传统的“一言堂”“填鸭式”教学为主,师生之间缺乏互动和交流,教学相对分离。尤其对于先天法律基础薄弱的经管类学生而言,本身对课程的学习兴趣不足,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师若还拘泥于传统单一的教学方法,则教学效果堪忧。

因此,创新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思路,提升学生学习兴趣,使其通过主动学习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有更清晰的理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在教学中需要不断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当然,所有教学行为都离不开科学的教学理论,我们的研究主要以混合教学理论和建构主义教学理论为理论支撑,采用“传统”加“实践”的教学模式,教师积极引导,学生自主实践,以期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1 经济法课程教学中各种实践教学方法的应用

1.1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是指教育者本着理论与实际有机整合的宗旨,遵循教学目的要求,以案例为基本素材,将学习者引入一个特定的真实情境中,通过师生、生生之间双向和多向互动,积极参与,平等对话和研讨,重点培养学习者的批判反思意识及团体合作能力,并促使学习者充分理解问题之复杂性、变化性、多样性等属性的重要教学形式^[1]。

案例教学法的形式包括文字案例教学和视频案例教学,其中,文字案例教学是常态性手段,我们的创新重点在视频案例教学。在视频案例教学中,首先,教师选取案例要注意做到与教学内容相匹配,符合关联性原则,应尽量选取源自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而生动的典型案例。例如,在《公司法》《物权法》《合

同法》《知识产权法》《市场秩序法》等多个部门法的讲述中,我们都选取了有针对性的视频。如《公司法》的课程中,我们选用了《谁动了我的麦当劳》这一发生在长沙本土的案例来讲述隐名股东的问题,在《物权法》的课程中,我们选用了《天价乌木之争》《小区来了陌生人》这2个案例来分别讲述原始取得、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等问题,在《合同法》的课程中选取《房屋买卖纠纷案》这一案例讲述合同的诚信原则,用《惹祸的石头》这一典型案例来讲述合同的法定解除问题,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我们选用了《谁是王致和》来讲述中华老字号如何走出国门进行商标诉讼维权的问题,在《市场秩序法》这一课程中我们选用了钟山说法栏目的《知假买假》《一房二卖》等多个案例来讲述发生在湖南长沙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动产一房二卖纠纷等贴近生活实践的法律问题。教学中,老师在充分讲述相关理论知识后,暂时退居到幕后,学生走向前台,相互间开展积极的探讨和思考。在播放视频之后,教师再次走向前台,发挥“指引”和“矫正”作用。第一,要注意自由讨论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而是应当引导学生围绕案例的争议焦点展开讨论,并注意观察学生的反应,鼓励在讨论中积极参与的学生首先发言,带动课堂气氛,再陆续请不同学生发言,广开言路,让不同的思想产生碰撞的火花,把学术氛围推向高点;第二,学生发言结束后,教师应适时做出回应,就学生所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可行性途径进行点评并总结,鼓励和褒奖表现不错的同学。

当然,在案例教学中也应当要注意若干问题,如视频的播放频率要适当,播放太过频繁则容易造成“观看疲劳”,降低学生兴趣。再如,观看视频切忌一看了之,要围绕案例中心点结合理论具体分析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

1.2 模拟实训教学法

模拟实训教学,是以全新视角,借助商事登记软件、商事谈判软件等现代技术对“经济法”课程进行创新,在学生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多层次、多方位、多手段的法律实操综合模拟实训,使学生在模拟仿真和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熟悉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及商事活动流程,应用所学经济法律专业理论和商事法律实务相结合,最终提高学生的学习成效。例如在讲解《公司法》这一章节时,我们就可以采用“商事登记”模拟实训教学。授课前教师精心准备素材,课堂上针对新《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资本制度、公司登记制度的修改着重讲述。课后,基于公司注册实际流程的地域性差异,我们以湖南长沙地区为模板,将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相关材料及具体流程大致提供给学生,由其自由组队组合成若干学习小组,组内成员扮演股东、法人代表等多个角色,由各小组利用2周时间完成小组讨论、文本制作、陈述展示、模拟登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因为老师提供的资料有限,实际注册登记公司还需完成大量相应文案及涉及多个流程,这就会使学生从被动接受知识到主动探索,查阅资料、请教老师、互相讨论,在一个逼真的环境中通过实训获得初步的实践经验,掌握公司注册登记流程、文本制作、银行账户开设、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法律知识,在提升学习兴趣的同时,也增强了学生对于当前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社会意义的理解,为后续课程学习及将来走入社会奠定基础。

1.3 角色扮演法

角色扮演是一种情景模拟活动。经济法课程中的角色扮演法,是一种在老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角色扮演而亲身体验仿真式的教学方法,是教师创设教学内容所需要的接近实际工作或生活的场景,然后让学生在这种场景中分别担任不同的角色,教师在一旁进行指导,并作出最后总结的一种虚拟实践性教学方法^[2]。

角色扮演法本身是一项带有娱乐性功能的参与性活动,能够充分调动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积极性,同时需要各个角色之间的配合、交流与沟通,提高学生专业素养的同时也增强了其交际能力。

例如,针对合同的订立这一知识点,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采取学生自愿加老师指定的方式,每组选取2~3名学生作为洽谈负责人(其他未直接参与洽谈的同学负责搜集资料、提出建议等工作),以模拟实训教学中所组建的公司为基础,依据教师所给的素材或者学生自己上网搜集的素材,分别代表买卖双方进行洽谈形成合同文本,两组同学在洽谈过程中要结合多媒体进行必要的陈述展示,其后,其他同学可以进行评价和发问,教师还应就学生的洽谈过程和点评过程做出评价和总结,最后还应当要求学生整理文本,上交报告以便评分。这样既能寓教于乐,活跃课堂学习氛围,又能使学生在亲身实践中深刻领悟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学习效果。

2 对相关教学理论的实践

在各种实践教学活动中,混合教学理论和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得到了具体的实践。例如,在混合教学理论的指导下,将传统和实践相结合,包括传统和实践学习的结合、定制内容和非定制内容的混合,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的混合、课堂内学习和课堂外学习的混合等等。在该理论指导下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中,学生成为教学活动中的主体,老师不再“包办”,而是“引导”,整个学习过程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版块,每个版块有其具体的学习目标,各种教学手段是支撑,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自主实践,完成连续的学习活动,师生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引导、自主学习、矫正、评价”的学习过程。

还比如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其理论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学习者本身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从自主学习的经验中构建自己的知识框架,而非单纯被动地接受。在经济法的课程教学实践中,教师应根据教学条件、学生的专业特点等多方面因素为其提供实践的机会,而且这种设计的出发点应当立足于学生本身,使学生在整体的大方案下可以实现个性化的自主学习,教师不仅是“授之以鱼”,还要“授之以渔”,要让学生不仅知道是这样,还要知道怎么才能做到这样,使其在老师的教授下,自主学习,学会撰写各种文案,掌握开展各种类型实践性活动的方法和技巧,为今后的工作实践打下基础。

以模拟实训和角色扮演为例,学生在了解立法包括最新司法解释的基础之上,采用小组讨论的实践性方法,设定一个训练的题材,在课后不仅自身要进行钻研,还要与同学协作制作文案等登记和洽谈的材料,要在讨论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再来进行模拟登记和商务洽谈。在这种过程中非常好地应用了这两种教学理论。

3 对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完善

通过实施上述各种实践教学方法,不仅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优化评价体系。

首先,我们经济法课程教学的评价途径改革目标是“形成性评价”,所谓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所反映出的情感、态度、策略等方面的发展”做出的评价,是基于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持续观察、记录、反思而做出的发展性评价。学生主动参与各种实践教学活动中,可以增强自信和协作精神,使其从被动接受评价转变成成为评价的主体和积极参与者,同时有利于实现从对结果的考核向对过程的考核转移这一“形成性评价”的最核心的目标。

其次,评价主体多元化,包括教师、学生个体和学生组织的三方评价。传统教学中,教师是唯一的评价主体,学生处在被动接受评价的地位,而经济法课程以大班教学居多,教师对学生的评价高度依赖最后的课程闭卷考试。学生参与实践性教学活动过程中的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可以改变这一传统模式。学生自评包括对自身取得的实际成绩和精神上的收获两方面的评价。学生组织评价不仅是促进生生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提升合作精神,同时也具备监督作用,积极参与者更有前进的动力,而懈怠被动者则只能改进,避免了吃大锅饭的局面;

最后,评价形式多样化。我们将整个实践环节的得分设计为占课程考核成绩的30%,采取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如针对案例教学法的考核,老师可通过案例讨论的参与互动情况及课后布置的案例题的分析回答情况给予评分。针对模拟实训环节的考核,可根据实训情况采取指导教师评定、文案评比与实操登记相结合的方式,成绩按照相关比例记入总成绩;角色扮演活动的考核则主要以学生在整个扮演活动中的表现以及学生提供的书面材料为依据,成绩按照相关比例记入总成绩。

总之,通过实施各种实践教学方法,实现多样化的考核形式,不再单纯依赖最后的闭卷考试,能够更好地促进教学改革,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张新平. 案例教学的内涵[J]. 云南教育, 2002(32): 5.

[2] 陈淑云. 角色扮演法在市场营销专业《经济法》课程中的运用[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4(10): 117-118.